

合同编号： 12N00771187620261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 防城港市防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采 购 计 划 号 FCZC2026-W3-00750

供 应 商（乙方） 防城港市防城区明伟进口汽车修理厂

签 订 地 点 防城港市防城区防邕路北二巷1号

签 订 时 间 2026年07月30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-2026年防城港市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（汽车综合店）框架协议采购的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、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（元）
1		配件及修理费用	1	辆	1770.00	桂P12679	1770.00
合同总价： 壹仟柒佰柒拾圆 （大写）， 1770.00 （小写） 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 转账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。

甲方（章） 2026 年 7 月 30 日	乙方（章） 2026 年 7 月 30 日
通讯地址： 防城区人民路202号	通讯地址： 防城区防邕路北二巷1号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 陈发政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 陈方
电话： 0770-3253675	电话： 13907802192
开户银行： 建行防城支行	开户银行： 工行防城支行
账号： 45001659652059033333-0001	账号： 2107575009248022850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 538021
经办人：	年 月 日